

2016-2017 学年度资助工作开展说明

我校 2016-2017 学年度资助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扎实做好国家、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将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贫困学生手中，圆满完成本年度的各类资助的评定工作。现就工作开展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变化情况

社会奖助学金较去年新增 6 项：文华奖学金、康师傅奖学金、王同川励志奖学金、罗麦奖学金、华福证券奖学金、深圳校友爱心奖学金（明年 3 月进行评选）。

停止资助项目 6 项：大爱圆梦奖学金、鼎业脉林奖学金、越南美农奖学金、恒天然奖学金、杨凌新华水务奖学金。

润慈励志奖学金今年暂停评选，明年继续。

二、评选注意事项

1. 转专业本科学生在新学院参评各类奖助学金；创新学院提前推免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本科学生，参加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不参与本科生奖学金评定。

2. 在我校交流学习的外校本科生，参加原派出学校的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在外校交流学习的我校本科生，参加我校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对方学校提供学习等有关证明材料。

3. 凡上年度受无偿资助的学生，无故不参加院系、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未达到完成爱心实践活动的规定学时，根

据《受助学生爱心实践活动管理办法》，院系有权取消其资助及申请资格。

4. 本科生在校期间不得重复获得校长奖学金。

5. 曹德旺助学金考核中，上学年考试不及格 3 门以上者、休学、跟班试读者应取消受助资格。新评选学生要求必须为特困生。

6.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考核中，对于学习态度不端正，成绩明显下降，出现 2 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者，参加义务活动不积极者，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7.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王同川励志奖学金 2016 级学生评选工作将在明年 3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8. 香港思源奖助学金新申请和参见连续资助考核的学生，都需要重新向思源基金会提交申请书及申请表。按照资助方要求，停止对动物医学专业学生第五年的资助。受助学生上学年出现考试不及格或者平均学习成绩低于 70 分者，应取消其享受该项资助的资格。

9. 根据资助方要求，学生不可同时享受两项社会类奖助学金。已经获得上学年朱英龙贫困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本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10. 经与春雨奖学金理事会沟通，今年重新修订了春雨奖学金评选办法，较之前有以下 3 点不同：1) 在 2015 级本科生中评选 8 名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等额评审不再进行淘汰。 2) 已获得春雨奖学金的学生，如有考

核不合格，学院重新递补 1 名候选者即可。3) 评选程序中，班级民主评议过程须有书面记录，并随学生申请材料一同提交。

11. 何康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涉农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名额为 8 名，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农学类专业：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草业科学、水产养殖学、动物医学、林学、园林、森林保护与游憩、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12. 毅宁奖学金：由于出资方经济情况，今年不再新增评选名额，只需动物医学院、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对已获奖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学生需提交申请书、《毅宁基金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学业成绩表》、院系推荐信一封及个人生活照一张。

13. 规范使用填写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具体要求为：

(1) 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一律手写，不得打印及随意增加页数；

(2)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 表格中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4) 表格中学习成绩填写班级排名，综合测评成绩填

写班级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5)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6)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7)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手写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8)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顺序的情况，尤其是要留够公示时间；

(9) 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14. 各项奖助学金所提交学生申请材料均一式两份，申请书、申请表全部手写，申请表不得随意变更。《学业成

绩表》按教务网站格式统一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请各单位按照要求严格审查材料并用回形针固定，不要使用订书钉。

15. 连续性资助项目所有获奖学生名单统计到相应汇总表。

16. 请各院系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精准资助，资助标准由院系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基本情况和班级排名评议确定。在各项奖助学金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17. 连续资助的奖助学金考核合格者继续给予资助，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享受该项资助的资格，缺额在同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中递补。所有替换情况均统计到《2016-2017学年连续性质奖助学金变更情况统计表》中。

18. 社会类奖助学金中，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思源奖助学金、宝钢教育奖、先正达奖学金、何康奖学金根据资助方要求使用原申请表，其他各奖助学金使用统一修订的《奖助学金申请表（本科生）》。学生汇总名单除太白奖学金外，其他统一使用《其他社会奖助学金汇总表》，可在同一 excel 文件中另外复制插入相同表格。

19. 请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完成何康奖学金、宝钢教育奖评选工作，同时将获奖学生有关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于10月18日前完成其他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并将所有书面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附件3、附件9、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材料、

朱英龙受助学生个人基本情况介绍电子版材料等以各单位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 zizhu@nwsuaf.edu.cn。